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国企党建办通(2020)9号)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在原第三条后增加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条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相结合,党委会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下列事项必须先经过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 (二)贯彻落实全省发展战略,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守住安全、生态、发展三条底线。 (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提供信用保证或担保;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解散,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等。 (四)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融资方案及融资事项;企业重大风险研判、修(制)定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的措施、办法;企业工资政策调整及预算分配等。 (五)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紧急事件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和追责问责;涉及经济纠纷、信访举报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全部管理单位章程的制(修)订。 (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企业发展战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上市、改制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年度融资、投资计划;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六条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经理层工作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十二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总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会议表决。监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可提出质询或建议;对于董事会表决事项有异议的,也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向董事会递交书面意见。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决定有关公司重大改革、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住房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征求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代表列席会议。
3	第二十八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	第三十二条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6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61)。

根据贵州省委国企党建办《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党建入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62)。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国企党建办通(2020)9号)的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6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贵州省委国企党建办《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党建入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架构范围内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并有效开展活动。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 公司党组织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公司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文化软实力,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为公司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提取落实。
第三章党的领导		
3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六条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七条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
4	第十六条公司党委坚定地按照党中央要求,以“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己任,致力于在公司进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探索。 公司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科学发展优势,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十七条公司党委本着精简、高效和务实的原则,加强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构设置,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八条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5	第十九条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化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第十八条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督查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化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纪检室、审理室,综合室等专门的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6	第二十条公司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组织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建立,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探索开放包容的市场化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当发现公司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公司党委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所提意见如得不到采纳,公司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公司党委应当正确把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方法体系,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坚持原则,体现党组织参与决策的政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7	第二十三条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公司章程、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融资方案及融资事项;企业重大风险研判、修(制)定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的措施、办法;企业工资政策调整及预算分配等。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控参股公司股东代表的委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委派及考核。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形成决议: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公司人才规划和实施方案; (六)公司党群组织重要人事任免; (七)公司党委的相关制度; (八)其它需要公司党委讨论决定或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年度经营计划; (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五)公司运营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六)其它需要公司党委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决策意见或建议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	在第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9	第二十八条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	第二十二条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人事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
10	第二十九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第二十三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形成决定。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11	第三十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在深化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努力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83,04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在任意连续90天内,三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爱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92,000	5.00%	IPO前取得:10,192,000股
林炜	5%以下股东	3,397,400	1.67%	IPO前取得:3,397,400股
苏庆儒	5%以下股东	1,274,000	0.63%	IPO前取得:1,274,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10,192,000	5.00%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5,898,315	2.8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74,000	0.6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83,046,046	40.75%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爱华	1,981,200	0.97%	2020/9/25-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46-14.25	23,581,777	已完成	8,210,800	4.03%
林炜	840,000	0.41%	2020/11/30-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1.80-14.25	11,111,590	已完成	2,557,400	1.25%
苏庆儒	774,000	0.38%	2020/9/15-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1.51-13.50	9,610,182	已完成	500,000	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1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8.73%减少至37.00%,权益变动比例为1.7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张丽萍、苏庆儒、林炜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3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爱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3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424,400	0.21
	合 计	-	-	424,400	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丽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519,312	0.75
	合 计	-	-	1,519,312	0.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苏庆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5至2020-11-3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5至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747,900	0.37
	合 计	-	-	747,900	0.3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30至2020-12-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0至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0.41
	合 计	-	-	840,000	0.4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635,200	4.24%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3,378,315	1.66%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47,900	0.61%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8,943,146	38.73%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林爱华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1,2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56,800股。苏庆儒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4,000股公司股份。林炜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林爱华、苏庆儒、林炜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331	30.56	62,284,331	30.56
林爱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5,200	4.24	8,210,800	4.03
张丽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315	1.66	1,859,003	0.91
林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400	1.67	2,557,400	1.25
苏庆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900	0.61	500,000	0.25
合计	—	78,943,146	38.73	75,411,534	37.00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林爱华、苏庆儒、林炜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70,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70,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都进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70,51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0,51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720,511	100	0	0	0	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6,720,51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雯、吴文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史道明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韩爱芍女士、金宏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曹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其余5名股东均不低于40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600股。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史道明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韩爱芍女士、金宏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曹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其余5名股东均不低于4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及高管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 | 职务 |